

井研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表

案件处罚决定书字号	案件名称	处罚类别	处罚事由	处罚依据	处罚结果	行政相对人名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法定代表人姓名	处罚决定日期	作出处罚决定机关
井综执罚〔2024〕6号	杨钧堡无资质生产预拌混凝土、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案	行政处罚	2024年3月25日,我局收《举报信》称:位于井研县研城街道五龙井村4组的搅拌站未办理营业执照、无资质对外销售混凝土、属于非法建立搅拌站等。经查,当事人杨钧堡于2023年7月与但小军签订《搅拌站建设工程施工协议》,由但小军承包位于四川省井研县研城街道五龙井村4组国际商贸城旁的搅拌站建设工程,执法人员现场勘察发现,井研县研城街道五龙井村4组现场存在搅拌机、水泥	当事人杨钧堡未取得资质证书生产混凝土的行为涉嫌违反了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:“施工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,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。”之规定,根据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六十条第一款、第二款:“违反本条例规定,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,责令停止违法行为,对勘察、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	一、责令当事人杨钧堡关闭位于四川省井研县研城街道五龙井村4组国际商贸城内的临时搅拌站; 二、处罚款人民币50000元	无	杨钧堡	2024年10月17日	井研县综合行政执法局

		<p>罐等搅拌设备,当事人杨钧堡存在生产预拌混凝土的行为,且当事人杨钧堡无法提供相应的资质证明,因此,该搅拌站生产预拌混凝土的违法行为属实。</p> <p>当事人杨钧堡在四川省井研县研城街道五龙井村4组国际商贸内修建了一个长20米宽20米的砂石堆放仓一座、搅拌机一台、立式水泥罐一台、卧室水泥罐一台、料斗一个、长6米宽2米的彩钢棚一个,执法人员要求当事人杨钧堡提供建设工程规划手续,当事人杨钧堡无法提供,经函询县自然资源局,2024年7月9日,县自然资源局向我局发送《关于核实王村镇梅旺村2组86号和研城街道五龙井村4组国际商贸城搅拌站站相关情况的复函》:杨钧堡未向井研县自然资源局递交临时建设工程规划审批资料。因此认定当事人杨钧堡未取得《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</p>	<p>费、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;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%以上4%以下的罚款,可以责令停业整顿,降低资质等级;情节严重的,吊销资质证书;有违法所得的,予以没收。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,予以取缔,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;有违法所得的,予以没收。”之规定,应当对当事人做出处工程合同价款2%以上4%以下的罚款。经查,当事人已于2024年4月自行拆除了该搅拌站,同时调查过程中未发现电脑等设备或与违法行为相关的合同、协议、票据、销售记录等。由于未发现合同价款的相关证据材料,合同价款无法核定,违法所得无法核实。</p> <p>当事人杨钧堡未经井研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,在四川省井研县研城街道五龙井村4组国际商贸城旁修建搅拌站临时建设的行为,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:“在城市、</p>	<p>(大写:伍万圆整)。</p>				
--	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	--	--

		<p>修建位于四川省井研县研城街道五龙井村4组国际商贸城旁的临时搅拌站的违法行为属实。</p>	<p>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,应当经城市、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。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、市容、安全等的,不得批准。”之规定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六十六条;“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由所在地城市、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,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:(一)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;”之规定。当事人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为120000元人民币,鉴于当事人已将该临时搅拌站于2024年4月拆除,当事人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“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,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:(一)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;”之规定。</p>					
--	--	---	--	--	--	--	--	--

